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佳

虞山錢

世

男 格壽平

門人曾 銘繹三 訂

太陽中篇

傷寒證治第二

傷寒正治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一

前總脉總證中。已先並舉中風傷寒所同有之脉證矣。而尚未分其何以爲中風。何以爲傷寒也。此篇即於篇首脉浮頭項強痛之總脉證中。又增入已發熱未發熱。惡寒頭痛嘔逆。及脉之陰陽俱緊。以別其爲傷寒所現之脉證。有如此也。傷寒者。寒傷營也。營在衛內而屬陰。寒本陰邪。其性鋒銳。故深入而傷營也。寒邪入腠。玄府緊閉。陽氣不得發泄。未有不鬱而爲熱者。此言或已發熱。或未發熱者。言其發熱之候。雖有或早或遲。而皆必惡寒體痛嘔逆也。稱惡寒而不

言惡風者。以寒傷營而言也。下文雖有惡風無汗之條。蓋以營衛表裏相連。寒邪由衛入營。營傷則衛必先傷。是以亦惡風也。體痛者。寒傷營分也。營者。血中精專之氣也。血在脉中。隨營氣而流貫滋養夫一身者也。生氣通天論云。聖人陳陰陽而筋脉和同。氣血皆從此因寒邪入於血脉之分。營氣濇而不快於流行。故身體骨節皆痛也。嘔逆氣逆而嘔也。胸膈爲太陽之區界。邪在胸膈。故氣逆而爲嘔也。然各經之嘔不一。唯惡寒發熱。脉緊無汗之嘔。則爲太陽之本證。

也。當以各經之兼證別之。則自分矣。如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蓋以太陽表證未去。亦屬太陽之嘔也。若發熱無汗之傷寒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濶然者。是轉屬陽明之嘔也。又如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又若嘔而往來寒熱者。屬少陽之類是也。脉緊者。如索之緊絞也。脉經謂緊與弦相類。辨脉篇云。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緊者。如轉索無常也。脉陰陽俱緊者。言取之浮候固緊。而按之沉候亦緊也。前中風為陽邪。所以僅傷衛分之陽。故陽浮而陰弱。此

以寒邪鋒銳。深入營分。寒邪由衛入營。營衛俱受傷。
故脉之陰陽俱緊也。病機十九條云。諸寒收引。皆屬
於腎。腎與膀胱相爲表裏。故寒在太陽而脈緊也。緊
則爲寒氣所傷。故名之曰傷寒也。然非獨冬令爲然
也。六氣之變。四時皆有之。特以冬月爲多耳。以下凡
稱傷寒而用麻黃湯者。皆同此脉證也。以寒傷營爲
第二層。故以之爲太陽中篇也。

辨誤 夫寒雖六氣之一。實冬令嚴寒肅殺之藏氣
也。天地之陽氣。自春令上升。出地而發生萬物。至夏

令而暢茂盛長矣。盛極當衰。故行秋令以收斂成實。是為西成。既成則有冬氣以藏之。又為來春發生之根本。故冬藏之寒氣。乃天地萬物成始成終之正氣。所以不可傷。傷之則為病矣。然何以傷之即病乎。蓋天地之陽氣。至十月則陰氣已極。卦屬純坤。十一月而一陽生於盛陰之中。在卦為復。其象為坎。一陽居於二陰之中。以寒水為之胚胎。涵藏深固。潛養初陽。所謂潛龍勿用也。待漸長出地。而為東震發生之主。故其卦為泰。乃立春之候也。至二月而陽氣始壯。透

地上騰而爲風矣。由此天造草昧之時，而雷霆風雨萬物化生，草木條達矣。若傷其寒水之胞胎，則藏陽損泄。至春而不能暢達，則六氣不時。旱澇不均，饑荒荐至矣。人身以腎爲冬臟，命門之真陽藏於兩腎之中，即坎卦之象。乃太極中涵藏之元氣也。爲生氣之本。三焦之原。一陽藏於兩腎寒水之中，潛養固密。則元陽充足。然後清陽之氣升越上騰，蒸穀氣而外達。則爲衛氣遊一身而布化。則爲三焦。若此火損傷，則三焦無以布其陽氣。上焦無此，則耳目失其聰明。中

焦無此。則水穀不能運化。下焦無此。則氣化不得流行。二陰之竅不利。況不能蒸騰其慄悍滑疾之穀氣。以外衛皮膚。致腠理不密。而風寒溫暑之邪。乘虛而中之矣。故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此內經言未病之前。先傷於寒也。所謂冬傷於寒者。言傷其冬臟主蟄封藏之本。寒水不能固養其元陽。以致三焦肝膽之陽氣不旺。不能敷布其陽春生發之衛氣。使腠理不密。玄府空疎。外邪得以襲之而成溫也。至若此篇之所謂傷寒者。乃仲景專指寒邪侵入營衛。鬱於腠理。

之間。陽氣不得發泄。惡寒發熱之外邪。已病之傳寒也。叔和不曉陰陽。未達至理。軒岐之旨。固窺仲景之玄。未悟。妄以內經之冬傷於寒。認為仲景之傷寒。不分已病未病。不辨先天後天。遂引內經冬傷於寒。以證仲景論中傷寒二字。究不能解冬傷於寒。因何直待春令而始溫病。又不能解熱論所云。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以既感之寒邪。何故肯遙隔半年三月。然後發動。想其下筆之際。必大爲扼腕。不得已而強爲一說曰。不即

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若寒邪果肯安然久處於肌膚。則內經玉機真臟論中之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之說。豈反爲虛語耶。自有叔和之說。而千古之惑。從此始矣。不意唐啟玄子王冰。亦不察其誤謬。遂於素問陰陽應象論中。冬傷於寒句下。引此數語以作註脚。又因此而使天下後世之人。皆認為經文之本意如此。莫識其爲叔和之謬語。視之不啻若鼎鐘銘勒之文。金石不磨之論。悉崇信之而不疑。動輒引之以爲

證據。無論智愚。鮮有不陷溺其說而入其彀中者矣。余四氣之旨。詳載在素問生氣通天論。及陰陽應象論註中。此篇不及具載。僅畧舉其一端。以辨傷寒二字之疑似。為千古之訛耳。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上條雖具脉證。以正傷寒之名。而傷寒之證。猶未備也。故於此條補出諸證。併出其主治之法也。其於兩條中互見者。蓋示人以傷寒之見證。非必悉具。亦或

有不齊也邪。在太陽必頭痛。前雖見之總證。而本條猶未見也。故仍補出。曰身疼腰痛。骨節疼痛者。所以分疏上文體痛之義。至真要大論云。諸寒收引。皆屬於腎。腰者。腎之府也。骨者。腎之所主也。腎與膀胱。一臟一腑。相爲表裏。且足太陽膀胱之經。夾背脊而行於兩旁。邪在太陽。故腰痛骨節疼也。惡風雖或可與惡寒互言。然終是營傷衛亦傷也。何則。衛病則惡風。營居衛內。寒已入營。豈有不從衛分而入者乎。故亦惡風也。無汗而喘者。肺主皮毛。寒邪在表。內通於肺。

邪氣不得發泄。肺氣不宣通。故無汗而喘也。寒邪非汗泄不解。故以麻黃湯主之。

麻黃湯方

麻黃三兩
去節

桂枝二兩

甘草一兩

杏仁七十箇
去皮研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麻黃氣味輕薄。辛溫發散。肺經開鬼門之專藥也。杏仁苦辛。滑利肺氣之要藥也。仲景治太陽傷寒。皆用

手太陰藥者。以肺主皮毛故也。用甘草者。經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苦甘是也。一劑之中。唯桂枝為衛分解肌之藥。而能與麻黃同發營分之汗者。以衛居營外。寒邪由衛入營。故脉陰陽俱緊。陽脉緊。則衛分受傷。陰脉緊。則邪傷營分。所以欲發營內之寒邪。先開衛間之出路。方能引邪由營達衛。汗出而解也。故李時珍本草發明下云。麻黃乃肺經專藥。故治肺病多用之。張仲景治傷寒無汗用麻黃。有汗用桂枝。歷代名醫解釋。皆隨文傳會。未有究其精微者。時珍

嘗思之。似有一得。與昔人所解不同。夫津液爲汗。汗即血也。在營則爲血。出衛則爲汗。夫寒傷營。營血內濁。不能外通於衛。衛氣閉固。津液不行。故無汗。發熱而憎寒。夫風傷衛。衛氣受邪。不能內護於營。營氣虛弱。津液不固。故有汗。發熱而惡風。然風寒之邪。皆由皮毛而入。皮毛者。肺之合也。肺主衛氣。包羅一身。天之象也。證雖屬乎太陽。而肺實受邪氣。其證時兼而赤怫鬱。欬嗽痰喘。胸滿諸證者。非肺病乎。蓋皮毛外閉。則邪熱內攻。而肺氣積鬱。故麻黃甘草。同桂枝引

出營分之邪。達之肌表。佐以杏仁。泄肺而利氣。是則
麻黃湯雖太陽發汗重劑。實為發散肺經火鬱之藥。
也瀕湖此論誠千古未發之秘。奈何前輩見仲景用
之以發太陽之汗。遂以為足太陽藥。又以麻黃為發
汗之藥。桂枝為固衛止汗之藥。若桂枝果能止汗。仲
景豈反用之以助麻黃而發汗耶。後人有用麻黃而
監之以桂枝。見節制之妙。更有馭六馬而執轡唯謹。
恒虞其泛軼之說。豈理也哉。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三

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四

此二條所以申脉浮及浮數者亦可發汗不必皆緊脉也。按脉法浮則爲風緊則爲寒脉浮惡風自汗者當用桂枝湯解之。脉緊惡寒無汗者當以麻黃湯汗之中風用麻黃湯則爲誤汗傷寒用桂枝湯尤爲禁劑。此條以脉但浮而曰可發汗宜麻黃湯豈仲景之誤耶。以理測之脉雖浮數而不緊必有惡寒體痛無汗之見症故以麻黃湯發汗也。若脉浮而數者尤似乎脉浮而動數之太陽中風矣不知已發熱之傷寒

其脉亦可浮數也。但察其所見之證。有惡寒無汗等證。則仍是寒傷營也。然脉既浮數。則鬱熱之邪猶在表。經云可汗而已也。故曰可發汗。宜麻黃湯。

辨誤
寒邪在表。則脉浮。已發熱者。則脉數。此其常也。因上文有陰陽俱緊之脉法。然寒邪在表。亦可浮緊。恐人拘泥。故又申此二條。以明傷寒脉浮及浮數者。亦可用麻黃湯。但以有汗無汗。別之可也。註家俱因仲景有脉數急者。爲欲傳句。遂謂乘其欲散而拓出之。散其數而不令其至於傳。後人因之。又巧爲之。

說曰。乘其勢正欲傳。用麻黃擊其半渡而驅之使出。
以理推之。恐不必作如是解。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燥煩
脈數急者爲傳也。五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者。即內經熱論所謂一日巨陽
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之義也。因太陽主表。總統營衛。
故先受邪也。然寒傷營之證。其脉陰陽俱緊。或見浮
緊之脉。若一日之後。脉安靜恬退。則邪輕而自解。不
至傳入他經矣。倘見證頗覺欲吐。則傷寒嘔逆之證。

猶未除也。況吐則邪入犯胃。乃內入之機。若口燥而煩熱。脈數急者。爲邪氣已鬱爲熱。其氣正盛。勢未欲解。故爲傳經之候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六

二三日。熱論所謂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也。然未必太陽之邪。必先傳陽明。而後傳少陽也。或入陽明。或入少陽。未可定也。若以常法論之。則二日當傳陽明。三日當傳少陽。若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是邪氣止在一經。故爲不傳也。

傷寒失治

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七

浮緊。寒傷營之脉也。發熱無汗。寒傷營之證也。自衄。鼻血自出。言失治而至於自衄也。傷寒之脉證既具。自當發其汗矣。蓋汗爲營血之所化。陽氣鬱蒸而使陰液外泄。則營分之寒邪。隨汗外泄而解矣。身既無汗。營邪不得外泄。鬱熱傷營。迫血妄行。從鼻竅而出。熱邪亦得隨血外泄而愈也。血猶汗也。汗即血也。血與汗。皆能泄營分之邪。故自衄者愈。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此重言以申明上文之義。言上文所謂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而自衄者。蓋失之於先。以不發其汗。熱鬱營血之中。因而致衄耳。若見其脉浮緊。即知其寒邪在表。當即以麻黃湯汗之。則邪隨汗泄。不至鬱熱傷營。逼血上行。致傷陰分矣。故當先以麻黃湯主之。則不至於衄也。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

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九

此又承上文言。雖服藥而未得盡除。併詳其致衄之漸。又推原其所以然之故也。言邪在太陽。脈浮緊而無汗。發熱身疼痛。不早發其汗。至八九日之久而不解。猶未陷入於裏。而表證仍在者。此等仍當發其汗。若服解表藥已而病微除者。非藥力輕薄。不足以汗去其邪。即汗不徹而邪不得盡除也。邪之所除既微。則留邪甚盛。鬱而不泄。所以發煩眩冒而目瞑也。其邪氣之劇者。必至鬱熱傷營。陰受煎迫。血熱上行。從

羣竅而衄矣。衄則熱邪上越，乃得解也。原其所以然者，以寒邪在太陽之表。陽分鬱熱之邪氣太重故也。陽邪既重，則從前發汗時，當以麻黃湯主之。邪可盡除，不至發煩目瞑，直至衄血而後解矣。

辨誤 條辨以風爲陽邪，寒爲陰邪，泥爲定法。故以浮緊身疼無汗屬傷寒，以陽氣重句屬中風。又以發煩爲風壅，目瞑爲寒鬱，謂衄後風邪已解，而寒性沉滯，須以麻黃湯發之，尚論遂因之以立說，亦謂此乃風多寒少之證。陽氣重者，風屬陽而入衛，爲寒所持。

雖得衄解。仍主麻黃湯。以發其未盡之沉滯。兩家俱以此三條入太陽下篇。以爲風寒並感之證。誤矣。豈知風寒之本性。雖有陰陽之分。而其中人也。無論中風傷寒。在陽經則爲陽邪。入陰經則爲陰邪。此條雖屬寒邪。已鬱而爲熱。又在陽經。故曰陽氣。非指中風之陽邪爲陽氣也。如果是風寒並感。則當用桂枝麻黃各半等湯。及大青龍湯矣。何故獨以麻黃湯主之耶。若云衄後風邪已去。不必桂枝解肌。所以獨用麻黃。則去道遠矣。仲景本云表證仍在。當發其汗。又以

服藥不能盡除。以致發煩目暝。至衄血乃解。又恐後人未達其旨。而又原其所以然之故。以陽邪太重。輕劑無益。當以麻黃湯汗泄其邪。則不至邪鬱不伸。發煩目暝而衄矣。非謂衄後可更用麻黃湯也。若衄後可用。則禁汗例中惡得有衄家不可發汗之戒乎。且前條已有自衄者愈。並不主之以麻黃湯。次條有不發汗因致衄者。方云以麻黃主之。義自明矣。何庸二三其說耶。

傷寒脉結代心動悸者。灸甘草湯主之。十

傷寒而見結代之脉。則知其真氣已虛。經血枯瀉矣。
氣虛則流行失度。血澀則脈道不利。故脉見結代也。
五藏生成篇云。脉之合心也。脉要精微論云。脉者。血
之府也。心爲藏神主血之臟。因氣血虛衰。心神搖動。
氣餒而惕。惕然悸動也。此爲陰陽並虛。法當氣血兼
補。故以炙甘草湯主之。

炙甘草湯方

- | | | | |
|----|----|-----|----|
| 甘草 | 四兩 | 生薑 | 三兩 |
| 炙 | 一 | | |
| 麥冬 | 半升 | 生地黃 | 一斤 |
| | | 阿膠 | 二兩 |
| | | 桂枝 | 三兩 |
| | | 人參 | 二兩 |
| | | 麻仁 | 半升 |

大棗

十二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阿膠烊化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脉湯。

此方以炙甘草爲君故名炙甘草湯又能使斷脉復續故又名復脉湯。甘草生能瀉心下之痞熟能補中氣之虛故以爲君。生薑以宣通其鬱滯。桂枝以暢達其衛陽入大棗而爲去芍藥之桂枝湯可解邪氣之留結。麥冬生津潤燥麻仁油滑潤澤生地黃養血滋陰通血脉而益腎氣阿膠補血走陰乃濟水之伏流

所成。濟爲十二經水中之陰水。猶人身之血脉也。故用之以導血脉。所以寇氏本草云。麥冬地黃阿膠麻仁。同爲潤經益血復脉通心之劑也。人參補元氣之虛。同麥冬又爲生脉散之半。更以清酒爲使。令其宣通百脉。流行血氣。則經絡自然流貫矣。藥雖平和。觀其斤兩之重。升量之多。分兩之法。雖有古今之異。然較之他方。已不同矣。今人以一錢二錢及幾分作劑。日飲一服。而欲求其即効。庸可得乎。

脉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脉來動而中

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脉者必難治。此一節。所以申上文結代之義。而析言其狀也。緩者。脈來四至而軟弱寬緩也。乃緊脉轉索絞急之對稱。非若遲脉之三至及三至半也。結者。邪結也。脈來停止暫歇之名。猶繩之有結也。凡物之貫於繩上者。遇結必礙。雖流走之甚者。亦必少有逗遛。乃得過也。此因氣虛血濁。邪氣閒隔於經脉之間耳。虛衰則氣力短淺。間隔則經絡阻礙。故不得快於流行而止歇也。

動而中止者。非辨脈法中陰陽相搏之動也。謂緩脉正動之時。忽然中止。若有所遏而不得動也。更來小數者。言止後更勉強作小數。小數者。繫而復伸之象也。小數之中。有脈還而反動者。名曰結陰。何以謂之結陰。辨脈法云。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脉。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脉。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脉。以此觀之。則此條乃脈緩而中止。爲陰盛之結。故謂之結陰也。代替也。氣血虛憊。真氣衰微。力不支給。如欲求代也。動而中止句。與結脉同。不能

自還。因而復動者。前因中止之後。更來小數。隨即有還者。反動故可言自還。此則止而未即復動。若有不復再動之狀。故謂之不能自還。又略久復動。故曰因而復動。內經雖有數動一代者。爲病在陽之脉。而此則從緩脉中來。爲陰盛之脉。故謂之代陰也。成氏謂結代之脉。一爲邪氣留結。一爲真氣虛衰。即脉要精微論所謂代則氣衰者是也。上文雖云脉結代者。皆以炙甘草湯主之。然結爲病脉。代爲危候。故又有得此脉者必難治句。以申明其義。蓋脉者。陰陽氣血之。

所會。隨呼吸而至者也。故靈樞五十營篇云。一呼脉再至。氣行三寸。一吸脉再至。氣行三寸。一呼一吸爲一息。脉四至而氣行六寸。積十息而氣行六尺。積至一百三十五息。脉行八丈一尺。漏下一刻。日行十分六釐。積至二百七十息。脉行一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於中而一周於身。漏下二刻。日行二十分零。至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一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漏水皆盡而脉度終矣。根結篇云。五十營者五藏皆受氣。持其脉口。數其至也。五十至而不一

代者。五藏皆受氣。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氣。三十動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二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予之短期。要在始終。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爲常也。以知五藏之期。予之短期者。乍數乍踈也。經義如此。故曰得此脉者。必難治。

傷寒禁汗

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主

浮緊。傷寒之脉也。法當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宜以麻黃湯汗解之爲是。假若按其脉而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夫尺主下焦。遲則爲寒。尺中遲。是以知下焦命門真陽不足。不能蒸穀氣而爲榮。爲衛也。蓋汗者。榮中之血液也。爲熱氣所蒸。由榮達衛而爲汗。若不量其虛實而妄發之。則亡陽損衛。固不待言。然

榮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榮衛皆出於三焦。三焦皆根於命門。命門涵藏於兩腎。尺遲則知腎中之真元不足。三焦之氣弱矣。此以寒氣傷榮。汗由榮出。以尺中脉遲。則知腎藏真元衰少。榮氣不足。血少之故。未可以汗奪血。所以尤不可發汗也。

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太

脉浮數。法當汗出而愈者。即前第四條脉浮而數者。

可發汗之例也。身重之證，論中所見不一。有風溼風溫、風寒火逆及陰陽易三陽合病之不同。此所謂身重者，因邪未入裏，誤下而胃中陽氣虛損也。凡陽氣盛則身輕，陰氣盛則身重。故童子純陽未雜而輕儇躍躍，老人陰盛陽衰而肢體龍鍾。是其驗也。所以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不能反側也。誤下陽虛，與誤汗陽虛無異。此條心悸與發汗過多，又手冒心之心下悸，同一裏虛之所致也。但誤汗則先亡其衛外之陽，而後及於裏。此因誤下而竟虛其裏，所以誤汗

尚有桂枝甘草湯和衛之治。此條脉浮而數。法當汗出。尚有表邪。故無補裏之法。直待其津液自和。而後汗出愈也。須待也。言脉浮數。而發熱惡寒之邪在表。若不汗解。而誤下之。邪氣雖未陷入。而爲痞結之變。但身重心悸者。則知陽氣已虛。不可更發其汗。當待其自汗出。乃可解也。其所以然者。浮數之脉。因誤下之後。尺中之脉。見微弱耳。蓋尺中者。腎脉也。腎爲藏精之府。津液之主也。然津液之流貫周行也。皆命門真陽之氣蒸騰升降。故能隨營衛而運行滋灌。若見

尺中脉微。是裏虛而津液衰少。陽虛而氣不蒸騰。即上文尺中遲之變文也。故不可發汗。當待其下後。所損之真陽漸復。氣液蒸騰。營衛流行。則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矣。上條不立治法。亦此義也。

辨誤 前輩註釋。見原文中有尺中脉微四字。又見津液自和一語。便泥定下多亡陰之說。但以爲陰虛而津液少。故不可發汗。不知津液之來。皆生於蒸騰之陽氣。苟非邪火燔灼。焉得枯涸。所謂火蒸水而爲氣。氣凝聚而爲水。陰陽相須。水火升降。然後氣液周

流。故謂之陰無陽不生也。豈但亡其陰。而陽氣獨無損乎。觀尺中脉遲脉微二語。明係陽虛之變現。所以桂枝二越婢一湯之條內。明言脉微弱者。此無陽也。詎可獨責之裏陰素虛乎。大抵微遲之脉。汗下皆不宜。六經原文中彰彰可攷也。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古

咽喉乾燥。上焦無津液也。上焦之津液。即下焦升騰之氣也。下焦之氣液不勝。則咽喉乾燥矣。少陰之脉循喉嚨。挾舌本。熱論篇云。少陰脉貫腎絡於肺。繫舌

本。故口燥舌乾而渴也。邪在少陰故氣液不得上騰。
即上文尺中微遲之類變也。故曰不可發汗。後人以
爲津液素虧。發汗則竭陽明之津液。誤矣。皆由成氏
以咽門爲胃之系故也。如此而反指前人以少陰立
說者爲謬。揆之於理。豈其然乎。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便血。

淋之爲病。有膏淋石淋血淋肉淋等之分。雖有寒熱
虛實之異。然皆爲腎虛之所致。蓋腎主二陰之竅。與
膀胱相爲表裏而爲一合者也。腎爲臟而膀胱爲腑。

臟爲主而腑爲使。然腎爲三焦之原。三焦爲命門之用。若腎臟之真陽不充。則三焦之氣化失常矣。是以下焦之真氣衰弱。則氣不流利而爲濇爲痛。膀胱之氣化混淆。則水不分清而爲濁爲黏矣。而况淋之爲病。從精隧而出者乎。肺爲人身之天氣。水液由肺氣而下行。忽凝結而爲膏爲石。猶之雨化爲電。總爲氣化之乖違。衝脈爲血之海。其脉起於胞中。謬隨氣液而滲入膀胱。恰似涇流入渭。悉屬陰陽之錯亂。又非至真要大論之所謂水液渾濁。皆屬於熱之赤白濁。

可比也。且命門之真陽，為衛氣之根本。皮毛之衛氣，乃真陽之外發。發汗則外亡衛氣，內喪真陽矣。若傷寒家，既有淋證，則知腎氣已虛。真陽虧損，又豈可故發其汗乎？倘不知禁忌而誤發其汗，則必至於元陽敗泄。真氣大虛，陽不能固其陰，氣不能攝其血，致動少陰之血，從便瀉而出矣。其亦內經所云，胞移熱於膀胱，則為癰漏血之類乎。

鍼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急緊，直視不能瞬。不得眠。十六

衄。鼻出血也。額上非即額也。額骨堅硬。豈得即陷。蓋額以上之頭門也。鼻雖爲肺之竅而上通於腦。貫督脈。自額上巔。由腦後風池。風府。大椎。陶道。靈臺。至陽過命門。而至長強。前則內通於肺。達膻中氣海。而爲呼吸之要道也。脉急緊者。言目系急緊也。昫。本作旬。音絢。目搖動也。所謂衄家者。即論中所云發煩目瞑。必衄。及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又云脉浮緊。發熱無汗。自衄者愈。其皆用麻黃湯者。非謂衄後當用麻黃湯也。言此等無汗致衄者。當先用麻黃發其

汗。則不至於衄矣。若無汗而不發其汗。則熱邪內鬱。必待自衄而愈。若不發其汗。又不得自衄。則變症多矣。何也。夫汗者。陽氣蒸營。血之所化也。在營則居於脈中而爲血。陽氣鬱蒸。則由營達衛。蒸氣外泄而爲汗。汗泄則邪隨汗出而解矣。不發其汗而衄。則熱邪亦隨衄而泄。所以自愈也。若此。則何必於衄後更發其汗乎。况更有未病之前。素有衄證者乎。倘衄血之後。督脈腦髓之陽氣已泄。營分血脉之陰氣已虛。而復發其汗。是犯虛虛之戒矣。生氣通天論云。陽氣有。

精則養神。柔則養筋。五藏生成篇云。諸脉者皆屬於目。諸髓者皆屬於腦。諸筋者皆屬於節。諸血者皆屬於心。故人臥則血歸於肝。肝受血而能視。血行而不得反其空。則病矣。是以誤汗則陽氣不充於腦。而額上之頤門必陷。血虛則系目之筋脈急緊而直視。所以睛不能轉側而搖動也。經云。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歛後則無血以歸肝而神不歸舍。失汗則衛氣失常。不能行陰二十五度。所以不得眠也。是故有邪氣則邪氣當之。無邪氣則元氣當之。其可忽乎哉。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十七

夫血者。陰也。氣者。陽也。陰陽者。一氣之分也。腎者。人身之兩儀也。命門胞中者。太極也。兩腎涵藏真氣。分陰分陽。陰陽相倚。氣血交互而成形體也。亡血失血也。或吐或衄。或便或溲。或崩或產。或破損皆是也。血亡則陰氣亡矣。汗者。陰血之所化。陽氣之所蒸也。陰血既亡。非唯無以爲汗。抑且孤陽子立矣。若不量虛實。妄發其汗。則不但陰血更竭。併孤陽而盡亡之矣。安得不寒戰鼓慄而身振搖耶。危矣。殆矣。

瘡家雖有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痙。

十六

瘡家非謂疥癬之疾也。蓋指大膿大血。癰疽潰瘍。楊梅結毒。臘瘡痘疹。馬刀俠癰之屬也。身疼痛。傷寒之表證也。言瘡家氣虛血少。營衛衰薄。雖或有傷寒身體疼痛等表證。亦慎不可輕發其汗。若悞發其汗。則變逆而爲痓矣。痓者。即所謂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脉出。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是也。然其所以致此者。皆由陰陽兩虛。氣血衰少。發其汗。則陽氣鼓動。陰液外泄。陽亡則不能柔養。血虛

則無以滋灌。所以筋脉勁急而成痙也。故仲景於痙證中有云。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痙也。豈有所謂重感寒溼。外風襲虛之說哉。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十九

汗家傷寒家已經發汗。及自汗盜汗者。皆是也。重發汗者。已發而再發也。傷寒汗出不徹者。當重發其汗。以盡其邪。若發汗已徹。衛氣已虛。更疑尚有餘邪。又重發其汗。則虛其虛而致亡陽之變。必恍惚心亂矣。恍惚者。心神搖蕩而不能自持。心亂者。神虛意亂而。

不得自主也。神者。心之所藏。陽之靈也。隨神往來者。魂也。所以任物者。心也。是以神禹則生。神去則死也。此以重發其汗。陽亡神散。故恍惚心亂也。小便已而陰疼者。汗後虛陽上越。下焦無陽。氣弱不利而莖中瀉痛也。猶陰陽易之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之類也。禹餘糧丸雖闢。然餘糧乃鎮墜之重劑。專主下焦前後諸病。所以能鎮恍惚之心亂。治便已之陰疼。其佐使之屬。或有扶陽補虛之用。未可知也。

傷寒誤汗

誤汗者。非必不當汗而汗之。方爲誤汗。即應用麻黃湯症。亦但許發微似汗而已。寧許其大汗出乎。即使太陽中風。發熱汗出之症。亦當以桂枝湯發其微似汗。尚有如水流漓之戒。若使犯之。亦爲誤汗。況麻黃湯乎。後人但知麻黃爲發汗之藥。而以桂枝爲止汗之藥。殊不知麻黃桂枝兩湯。皆能使人誤汗亡陽。故上篇亦有誤汗之變。乃中風傷寒之所均有。因難以分篇。不得

已而俱入中篇。讀者審之。

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辛

此條無傷寒二字者。以下節承上文語中有之。是以知其爲傷寒也。此條義理深微。最不易解。若以常法論之。則脉之浮數。當云浮則爲風。數則爲熱。似與上文脉浮而數。可發汗。用麻黃湯之同類矣。以證之。煩渴論之。則煩爲熱邪在裏。渴則胃中熱燥。又當與白虎加人參湯症相類矣。而長沙以五苓散主之。似乎以熱治熱。其義令人不解。所以歷代註家。俱不得其

肯。故成氏有脉浮數爲表邪未盡。煩渴爲亡津液而
胃燥之解。與五苓散和表潤燥。遂以桂改桂枝而曰
兩解表裏。然桂枝雖能和表。豈能潤燥。况原方本來
用桂而非桂枝乎。條辨又以汗出過多。腠理反開。風
邪又入。煩熱而脉轉浮數。渴者。亡津液而內燥。故用
四苓以滋之一。桂以和之。亦以五苓爲兩解。愚竊謂
津液既亡。四苓之淡滲下走。如何可滋。津液既燥。一
桂之辛散溫熱。如何治燥。尚論一如其說而不改。致
仲景之旨晦而不彰者久矣。余欲析其義。深思而未

得其解。閻筆者半月餘。因思天地陰陽升降之道。乃悟陰陽應象論所謂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之義。而得煩渴用五苓散之旨。其故在發汗已三字。蓋因汗多亡陽。下焦真陽已虛。無蒸騰之用。乃地氣不升之所致也。然渴之一症。各有不同。如太陽之渴。以膀胱之氣化言。因氣液不得上騰。故專用五苓散主之。陽明之渴。以胃中津液枯燥言。故以白虎湯主之。少陽以邪在半表半裏。往來寒熱。或作或輟。故或渴或不渴。而以小柴胡湯加減主之。

也。至於三陰則無渴證矣。雖有少陰引水自救。及厥陰消渴等證。非真渴也。歷代以來。唯李東垣知清陽有上升之義。故云渴爲太陽之本證也。然五苓散。凡六見於論中。皆以之專治太陽渴證。而兼利小便者。以氣化言也。蓋因深明經義。知陰陽升降。天地氣交之妙。默會膀胱爲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及三焦爲決瀆之官。水道出焉之奧義。故知氣上騰而爲津液涕唾。則不渴。氣下降而成水液。則便瀉。所謂氣化之功也。若下焦無蒸騰之用。是腎藏之地。

氣不升。則上焦無氣液之潤而渴矣。地氣既不升騰。則肺藏之天氣不降。無雨露之施而小便不利矣。是以太陽之表爲膀胱之經。膀胱爲腎之府。過發其汗。衛陽敗泄。真陽虛衰。下焦無火。腎氣不蒸。故上無津液而渴也。其立方之義用桂以助腎藏蒸騰之氣。更用諸輕淡以沛肺家下降之功。使天地陰陽之氣交通。氣化流行而上下之氣液皆通矣。義詳五苓散方論中。

辨誤 五苓散一方。後人不能窺仲景立法之微妙。

俱憚桂之辛熱而不敢用。遂改桂爲桂枝。而曰以四
芩滋其內。桂枝以解其外。爲表裏兩解之劑。喻氏更
以爲术用蒼。桂用枝則於立方本意愈遠愈失矣。豈
以仲景立法之祖。不知畏避。反於脉浮數。而煩渴之
證。偏用之耶。又於痞證中之瀉心。所不能解。其人渴
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及陽明證中不更衣十日。渴
欲飲水者。亦槩用之耶。讀古人書。而不知古人之工
夫學力。漫以訛傳俗習之膚見窺之。遂至不達其意。
致廢而不用。惜哉。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二十一

此條欲言汗出不渴之治。故復叙上文汗出而渴之症。非另立一證也。其不再言脉浮數而煩渴者。因是承上文語。故畧之也。其所以又出不渴一條者。所以形容上文汗出而渴之一證。難測難治。最易誤人。以最煩熱之脉症。而用最不易用之熱藥也。唯其有此平常容易。乃見上文之隱晦難明。觀其文理之密。別識之精。而註家茫然不知。良可爲之浩歎也。言上文

所云傷寒服麻黃湯後。汗出多而渴者。爲真陽已虛。
非五苓散不足以治之矣。若汗出而不渴者。則其汗
未爲太過。知陽氣未虛。津液無損。氣化如常矣。然初
汗之後。恐衛氣未和。津液未布。故但以茯苓甘草湯
主之。亦收拾餘邪之意也。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生薑

二兩

甘草

一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辨誤 前中風篇內。明言桂枝本爲解肌。若脈浮緊

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此條明係傷寒，何故反用桂枝？若不明辨，何怪前人以桂枝爲固衛止汗乎？蓋仲景之用桂枝湯者，以陽浮熱自發，故以桂枝之辛溫解散，發衛家之微汗。又以陰弱汗自出，故以芍藥之酸收，欬營陰之汗液也。夫汗者，陽氣蒸陰液之所成也。陰液者，營血之所化也。若寒邪入營，正宜以麻黃湯泄其營內之寒邪，豈宜以芍藥之酸收欬其營氣乎？故曰不可與也。此條雖係傷寒，而已經發汗矣。猶恐尚有遺邪，營氣終未當欬，故以茯苓之滲利代

之。但以桂枝甘草調和衛氣而已。較之用芍藥之桂枝湯。非大相逕庭乎。所謂不可與者。蓋不與桂枝湯耳。非不與桂枝也。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主舊說桂枝有四禁。此條亦在禁例。余閱仲景論中。既有桂枝本爲解肌。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一條。則凡寒傷營之證。皆在所禁。豈止四條。此所謂發汗者。用麻黃湯發汗過多也。誤汗則胃中陽氣虛損。胃本司納。因胃中虛冷。氣上逆而不受。故水

藥俱不得入口。以主納者不得納。故謂之逆。然與水逆證之水入則吐不同也。彼以未經汗解。表裏俱有邪。水既入而後吐。故曰水逆。此以誤汗亡陽。胃虛氣逆。水藥不得暫入。故但謂之逆。言誤汗變逆。已致水藥不得入口矣。若又不知而更發其汗。則胃陽愈敗。必至中氣不守。上吐下泄而不止矣。此條仲景雖未立方。然溫中扶胃之法。如人參桂枝湯之類。可酌用也。或曰誤汗亡陽。不過損泄衛氣耳。既非誤下。何至內傷胃氣而水藥不得入口。且甚至吐下不止乎。夫

人身先天陽氣藏於兩腎之中。其清陽升發而為三焦之氣。附於肝膽。布其陽氣而為後天之火。溫養脾胃。故飲食入胃。穀之濁氣下降。為命門真火之所蒸騰。則陽氣發越。其慄悍滑疾之氣。直達皮膚而為衛氣。是以誤汗則衛氣喪失。真陽大虛。胃氣亦隨之而損也。惡得有衛陽敗泄而胃氣無損者乎。仲景深知經義。故能言之。但未肯道其詳耳。後人每以心火相火三焦火。胃火分論。不知天之六氣。地之五行。即陰陽二氣之分也。二氣之分。又即一氣之升降也。孫真人

人云。不知太易。不足以言醫。況併不知經義。更曷足以言醫。嗚呼。斯道之不振。又安足怪乎。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

湯主之。三

奔豚者。即前燒鍼令汗。鍼處被寒所發之奔豚。乃腎家奔突上衝之陰邪也。悸者。築築然惕動。狀若心驚而恍惚跳躍也。誤汗之後。陽氣已虛。下焦陰寒之氣欲作奔豚。而氣先上逆。故從臍下忽築築然而悸動也。前針處被寒。以必作奔豚。從少腹上攻心。其勢較

甚。故以桂枝加桂湯溫散其寒邪。此條但云欲作奔
豚。欲作非必作可比。乃可作可不作之間耳。但因脾
下悸。知陰氣已動。恐其欲作奔豚。故以茯苓桂枝甘
草大棗湯主之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

半斤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右四味。以甘瀉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一升。內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取甘瀉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

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茯苓氣味淡而渗。陽中之陰。其性上行而後下降。能滋水之源而降下。本草謂其能利小便而伐腎邪。故倍用之以爲君。桂枝辛溫和衛。而能宣通陽氣。故多用之以爲臣。李東垣云。陽不足者補之以甘。故鳳髓丹用甘草。以緩腎之急。而生元氣也。更用大棗以和潤其津液。而劑成矣。用甘潤水者。動則其性屬陽。揚則其勢下走故也。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茜

腹脹滿者。太陰脾土之本證也。發汗後。陽氣虛損。胃氣不行。脾弱不運。津液不流。陰氣內壅。胃病而脾亦病也。雖非誤下成痞。而近於氣痞矣。以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厚朴生薑甘艸半夏人參湯方

厚朴

半斤去皮炙

生薑

半斤切

半夏

半斤洗

人參

一兩

甘草

二兩炙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厚朴味苦辛而性溫。下氣開滯。豁飲泄實。故能平胃。

氣而除腹滿。張元素云。治寒脹而與熱藥同用。乃結者散之之神藥也。此雖陽氣已傷。因未經誤下。故虛中有實。以胃氣未平。故以之爲君。生薑宣通陽氣。半夏蠲飲利膈。故以之爲臣。參甘補中和胃。所以益汗後之虛耳。然非脹滿之要藥。所以分兩獨輕。由此推之。若胃氣不甚虧。而邪氣反覺實者。尚當消息而去取之。未可泥爲定法也。觀金匱之治腹痛腹滿。仲景以厚朴三物七物兩湯治之。皆與枳實大黃同用。則虛實之分自見矣。

發汗過多。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廿五

發汗過多者。前桂枝本爲解肌。過多尚有如水流漓之戒。若過用麻黃湯。尤爲發汗過多。則陽氣大虛。陽本受氣於胃中。故膻中爲氣之海。上通於肺而爲呼吸。位處心胸之間。發汗過多。則陽氣散亡。氣海空虛。所以叉手自冒覆其心胸。而心下覺惕惕然悸動也。凡病之實者皆不可按。按之則或滿或痛而不欲也。故內經舉痛論云。寒氣客於經脉之中。與炅氣相薄。

則脉滿。滿則痛而不可按也。又云脉充大而血氣亂。
故痛甚不可按也。此以誤汗亡陽。心胸真氣空虛而
悸動。故欲得按也。因此條是誤汗所致。故以桂枝甘
草和衛扶陽。補益中氣。但此方性味和平。力量淺鮮。
如參芍之補斂。恐不可少。仲景立方。諒不止此。或有
脫落。未可知也。若方氏以心血爲重。置陽虛而弗論。
尚論譏之。不亦宜乎。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義真註中
不另立論

未持脉時病人又手自胃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共

此論誤汗陽虛之耳聾以辨不必耶在少陽然後耳聾也夫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下胷中貫鬲絡肝屬膽循脇裏故素問熱論篇云少陽主膽其脉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也若夫汗後陽虛皆以發汗過多衛陽散亡之故非邪在少陽也以服桂枝而

如水流漓。已爲痛戒。如麻黃湯者。其可重用乎。所以古人用藥治病。中病則已。五常政大論所謂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無使過之。傷其元也。然以衛氣散亡而能令人耳聾者。何也。耳者。腎之竅也。陰陽應象論云。在藏爲腎。在竅爲耳。衛氣者。乃胃中穀氣下降。爲腎中真陽之所蒸騰。發越而布於皮膚。以捍衛風寒者也。營衛皆屬太陽而爲表。真陽藏於少陰兩腎之中而爲裏。故一藏一府。相爲表裏而成一合也。誤汗亡陽。則腎家之真陽敗泄。所以腎

竅之兩耳無聞，猶老年腎惫陽衰，亦兩耳無聞。其義一也。仲景雖不立治，然欲治之，亦不外乎汗多亡陽之法也。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發汗病不解者，發汗過多而陽氣虛損，故生外寒，仍如未解之狀也。惡寒而曰反者，不當惡而惡也。本以發熱惡寒而汗之，得汗則邪氣當解而不惡寒矣。今病不解而反惡寒者，非風寒在表而惡寒，乃誤汗亡陽，衛氣喪失，陽虛不能衛外而惡寒也。或曰：既云發

汗病不解。安知非表邪未盡乎。曰。若傷寒。汗出不解。
則當仍有頭痛發熱。脈浮緊之辨矣。而仲景非唯不
言發熱。且毫不更用解表。而毅然斷之曰虛故也。即
以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則知所謂虛者。陽氣也。與
上文虛字無異。其脈必微弱。或虛大虛數。而見汗出
但惡寒之證。如附子瀉心證。及用桂枝加附子湯。桂
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之類。故曰虛故也。而以芍藥甘
草附子湯主之。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
皮破八片

已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芍藥酸收。斂汗液而固營陰。附子辛熱。補真陽而強衛氣。甘草扶植中州。調和營衛。所謂溫經復陽之治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惡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艾。

上二句是承上文語。所以起下文者也。言前條云發汗後惡寒者。以汗後陽虛故也。若發汗之後。不惡寒。

而反惡熱者。非虛證也。乃汗後太陽已罷。邪轉陽明。
爲胃實之證。當和其胃氣則愈矣。然旣汗之後。陽氣
已虛。不宜大下。故當與調胃承氣湯。即陽明篇所謂
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是也。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廿九

發汗之後。衛外之陽氣已踈。胃中之真陽已損。若津
液竭而渴欲飲水。當如太陽上篇中風發汗後。欲得
飲水者。少少與之可也。若飲水過多。則胃虛不運。水
冷難消。必至停蓄不滲。水寒侵肺。呼吸不利。故肺脹

胸滿氣逆而喘急也。若以冷水灌濯。則營衛先已空疎。使寒邪入腠。水氣侵膚。肺本主乎皮毛。故內通於藏。而亦爲喘也。肺熱而喘者。故用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此以汗後水寒而喘。則去麻黃加葶苈之小青龍湯。或可酌用也。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三十

既發其汗。則表邪當解。若又下之。裏邪亦當解矣。乃仍不解而煩躁者。此非鬱熱不解。大青龍之煩躁也。蓋因汗之太過。亡其衛外之陽。下之太甚。又損其胃。

脫之陽。致無陽而陰獨故也。煩躁者。陰盛迫陽。虛陽攬擾則作煩。陰邪縱肆則發躁。補虛復陽乃其治也。故以茯苓四逆湯主之。然大青龍之煩躁。因熱邪不得發越所致。乃實邪也。故用汗泄涼解之劑。茯苓四逆之煩躁。因陰盛陽虛所致。乃虛邪也。故當用收復溫補之藥。尚論引入青龍項中。良有以也。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

六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去皮
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七合。日三服。
茯苓虚無淡滲而降下。導無形之火以入坎水之源。
故以爲君。人參補汗下之虛而益胃中之津液。乾薑
辛熱守中而煖胃。附子溫經。直達下焦。導龍火以歸
源也。

傷寒誤下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
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
宜桂枝湯。三十一

此論誤下之後。證有表裏緩急之分。治有先後虛實
之當急也。下之誤下之也。續連續也。言因誤下之虛。
遂續得下利不止也。清穀。清水完穀也。誤下而胃虛
裏寒。致完穀不化也。前後兩身疼痛。義各不同。一以
陰寒在裏而痛。一以寒邪在表而痛也。上截所謂身

疼痛者。因誤下陽虛。陰寒在裏。無陽氣以噓培柔養。故身疼痛。與上篇人參新加湯同義。雖有誤汗誤下之不同。而陽虛則無不同也。後身疼痛者。指傷寒之表症而言也。後謂下後。非救裡之後也。寒氣傷營。營血滯濇。不快於流行而痛也。清便自調。謂小便清而自調。邪未入裏之徵也。急救者。唯恐不及之詞也。言寒傷營之證。設醫以藥誤下之。致胃陽敗損。裏氣虛寒。胃不穀。津液不守。所以隨得下利。清穀不止也。猶身疼痛者。無陽氣以溫養筋骸。流通氣血之故也。

既無表證。但見裏寒。故當急救其裏也。若誤下之後。
但身疼痛。小便清而自調者。知其寒邪但在於表。猶
未入裏。乃傷寒首條之惡寒體痛。及次條身疼腰痛。
骨節疼痛。惡風無汗之身疼痛也。當急救其表。若不
急。故其表。則外邪必乘誤下之虛。陷入於裏而為變
逆之證。故云急也。然則救裏維何。宜以四逆湯溫裏
復陽可也。若救表。則當以桂枝湯汗解之。然桂枝湯
之不可用於傷寒也。前上篇第十二條。已有明禁矣。
而此條反用之。豈仲景二三其說耶。不知仲景所禁。

但禁脉浮數而發熱汗不出者。乃未治之傷寒也。此條已屬傷寒誤下。胃陽已虛。陰邪已盛。衛氣已虛。不宜復用麻黃湯發汗。更亡其陽矣。故以桂枝之辛溫。宣通其陽氣而微解其表。則溫散兩全而無害矣。此又定法中之活法。未可執一論也。

辨誤：此節是兩股文。當作兩截解。傷寒醫下之句。是一條之總冒。言假若下之後。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而身疼痛者。其裏寒已甚。陽氣將危。且全無表證。故急當救裏。是以無陽之裏證爲急也。此三句。是上半

截義。又言如後但有身疼痛之表證而清便自調者。是並無裏證可知。故急當救裏。裏既無邪當以表邪爲重。此三句是下半截義。故下文又以兩方分隸兩義之下而總結之。辭義井井。爽然可見。不意成氏以來各註家俱作一義解。皆云救裏之後得清便自調。然後與桂枝湯救表。若果如此論。則下截之者字與急字。皆不須用矣。豈溫經救裏之後。身尚疼痛。直待清便自調。裏氣已和。然後救表。尚可云急乎。如厥陰條中。下利腹脹。身體疼痛。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方

爲次第分明。允爲一義。此條乃裏證急則救裏。無裏證則救表。因證施治之活法。故有兩者字。及兩急字以分之。豈可混講。只因後身疼痛之後字上。脫一下字。稍覺模糊。遂成千古之惑。奈註者不辨語氣。不清脈理。泛然下筆。致失作者之意。竊爲前輩惜之也。況傷寒用桂枝之禁。前中風條內。凡諸註家。皆能申仲景之意。而豐豐言之。纔至傷寒例中之桂枝湯。豈遂忘之。而竟置之弗論耶。此正所謂隨文順釋而已。又何裨於後學哉。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施于致湯主之。三十三

五六日。雖爲邪當入裏之候。然有邪尚在表而未解者極多。總以表證旣去而無裏證者。爲邪氣已解。表證初罷而隨見裏證者。爲外邪入裏未可以日數拘也。今五六日而身熱不去。是表證尚未除也。大下之後。若表邪盡陷。則身不熱而爲痞結。及協熱下利等變證矣。今乃身熱不去。是邪氣半畱於表也。心中結痛。是邪氣半入於裏也。表裏皆有邪。是以謂之未欲。

解也。然邪入猶淺。初入於上焦心胸之間耳。若用表裏兩解之法。則邪未入胃。豈宜攻裏。無若就近取之。則以高者越之之法爲便。故以梔子豉湯吐之。則內邪隨湧而上出。外邪又因吐得汗而解矣。

梔子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
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梔子本草不言其能吐。而仲景獨用之以吐胸邪。故

張子和三法中亦有之。蓋因其味苦性寒，而其味懊惱故能令人吐。然亦大概以雞羽探之耳。淡豉本主傷寒寒熱，瘴氣惡毒時疾熱病。李時珍云：黑豆性平。一作豉則溫。既經蒸署，故能升能散。得葱則發汗。得鹽則能吐。得酒則治風。得薤則治痢。得蒜則止血。炒熟則又能止汗。其合梔子而能吐膈間之邪者，蓋取其能升能散能吐耳。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三十三
已發汗之後下之而致煩熱鬱悶，胸中窒塞者，因汗

不徹而邪未解也。然旣汗之後，邪氣已減，有限之餘邪，陷入胸中，故不至結痛，而但覺窒礙耳。邪在胷中，最宜上越，故亦以梔子豉湯主之。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三
傷寒表證未除而誤下之，下後外邪陷入，在膈則煩，在胃則滿，旣煩且滿，所以躁擾不寧，臥起皆不安也。
邪氣雖入，未成痞結，陰陽應象論云：高者因而越之，中滿者瀉之於內，所以用梔子之苦寒，湧越其心胸之虛邪。厚朴枳實之苦辛，以泄其脹滿之濁氣，故以

梔子厚朴湯主之。然汗隨吐發。故不須更解其表也。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十四枚

厚朴四兩
薑火

枳實四枚
去瓢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三十五

傷寒表邪未解。醫不知而以峻厲丸藥大下之。宜乎陷入而爲痞結矣。而身熱不去。是邪未全陷。尚有畱

於表者。微覺煩悶。乃下後之虛邪。陷膈。將結未結之徵也。大下之後。既不可復發其表。又不可再攻其裏。瞷邪之猶在胸膈也。速宜以梔子乾薑湯湧之。則煩悶之胸邪。得上越而出。身熱之表邪。亦因吐而汗解矣。立方之義。蓋以身熱微煩。用梔子之苦寒。以涌胸中之邪。誤下傷胃。取乾薑之辛熱。以守胃中之陽。則溫中散邪之法盡之矣。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
十四枚

乾薑
二兩

右二末。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
懃。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
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三十六

既汗吐下。則正氣皆虛。邪猶未盡。雖不比實熱之邪。
陷入而爲結爲痞。然虛邪內入。亦足以作虛煩而令
人不得安眠也。若邪重而劇者。必至煩熱擾亂。令人
神志昏憒。反覆顛倒。心中若有所懊恨不平者然。此

皆虛邪在膈之所致也。湧而越之。則無形之邪隨吐而散矣。故以梔子豉湯主之。若如上文證而少氣者。因汗吐下後。胸中之陽氣已虛。膻中之呼吸不足。中氣大虛。再湧則恐傷胃氣。故加甘草以補中和胃。庶無損於元氣也。若加乾嘔者。是汗吐下後。胃中陽氣已傷。中焦虛冷。胃氣不和。氣上逆而乾嘔也。故加生薑之辛溫。以宣達胃中之陽。和緩中州之氣。則雖更用吐法。亦無傷於胃陽。而氣自和平矣。此皆因時制宜之法也。

梔子甘草豉湯方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入甘草二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生薑五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三十七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梔子苦寒。用之蓋所以吐胃中之煩熱者也。若病人平昔大便微溏者。則中氣本自虛寒。用之恐寒涼損胃。反致大腸滑泄。故不可與服。倘必欲湧邪。則戴人

吐法中有甘溫之藥可酌選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三十六

傷寒本當以麻黃湯汗解。若吐下之。則治之爲逆。心下者。胃脘之間也。逆滿。氣逆中滿也。脉沉緊。沉爲在裏。緊則爲寒。蓋陰寒在裏也。動經。經脈觸動也。身爲振振搖。即上篇振振欲搘地之漸也。言傷寒不以汗解。而妄吐下之。致胃中陽氣敗損。寒邪陷入而逆滿。

陰氣上衝而頭眩也。陰寒在裏。故脉見沉緊也。陽氣已爲吐下所虛。若更發其汗。必至亡陽而致經脈動惕。身不自持而振振然搖動矣。動經振搖。與上篇心悸頭眩。身瞶動而振振欲擗地者幾希矣。故用桂枝以解散外邪。通行陽氣。而以茯苓白朮甘草補中氣。而治其吐下之虛也。然傷寒而不忌桂枝者。以桂枝本能解表。且不用全湯。無芍藥之酸收故也。但藥物平易。倘用之而未効。真武湯或在可擬之列也。

辨誤 條辨等註家。俱謂心下逆滿。氣上衝胸爲寒

邪挾飲。搏實於膈。脉見沉緊。明係飲中留結。朴邪。若發汗強解。津液盡竭。傷動經脈。故有身爲振搖之患。其言若此。是全不知爲亡陽之變。與誤汗條中之振。欲擗地相似。反多增一伏飲之說。理殊不解。恐未精切。姑錄之以俟智者之鑑。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白朮

二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解見註中

傷寒蓄血

蓄血與上篇同義。因上冠傷寒二字。故仍置之。

中篇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此與上篇三條互相發明。非有中風傷寒之別也。言傷寒有熱邪在裏而少腹滿者。應小便不利。何以言之。裏熱則津液枯竭。少腹滿則膀胱不瀉。故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乃邪不在氣分而傷血分。所以三焦膀胱之氣化流行而小便仍利。因血蓄下焦。故少腹

滿也。此證必當下之乃愈。不可餘藥者。言既無如狂喜忘。及身黃之證。不須以桃仁承氣。及抵當湯之快劑。蕩滌之。但宜以抵當作丸。小其制而又分其勢。以緩下之。庶無太過之弊。而無傷於正氣也。

抵當丸方

水蛭二十個

蟲蟲二十五個

桃仁二十個

大黃三兩

酒浸

右四味。杵分爲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臨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解見抵當湯下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卷之